

证券代码：836342

证券简称：正科医药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会议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342	正科医药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是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情况，公司从财务数据、股本结构、核心技术人员、商业模式、2024 年经营情况及投资情况、公司发展战略、重要事项等方面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正科医药：2024 年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及《正科医药：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财务状况，编制了《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考虑到公司在 2025 年度将继续在产品研发方面、新综合制剂生产基地的投入和保持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正科医药：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8: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惠美路 3 号，周锦彬，025-85666128。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